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5,1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2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 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文

化与华夏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 5,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丰创投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04日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俊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 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 835, 548. 64	692, 847, 917. 42
负债总额	156, 621, 112. 06	173, 517, 561. 11,
净资产	513, 214, 436. 58	519, 330, 356. 31
	2021 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65, 391, 137. 59	280, 215, 489. 21
利润总额	80, 864. 01	8, 515, 255. 99
净利润	-972, 583. 02	6, 513, 962. 64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创投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创投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额度有效期: 壹年

(二) 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 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 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1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7.0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